

实现新跨越 谱写新篇章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掠影

核心提示

过去的一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安监系统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团结实干,克难奋进,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全省综合排名第第二。今年以来,安监系统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1—5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72起,死亡6人,同比分别下降36.3%和40%。全市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控制在省政府下达控制范围内,各县(市、区)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控制范围内。



中编办和国家安监总局领导来咸调研职业安全健康



副市长周勇(左三)深入工地进行安全检查

安监工作成绩斐然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提高机关运转效能 深化安全准入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将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区)达47.6%。深化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成立案审委员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推行“菜单式”监管,综合运用许可延期、处罚、评优评先及“一票否决”等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深化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一律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深化机关管理体制改革,从制权、管钱、用人等关键部位和重点工作入手,建立健全财务、车辆、来客接待等多项管理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八条规定”和“六条禁令”,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机关运转效能明显提高,形象明显改善。

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整治 今年以来,市安委会办公室结合“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节点,先后四次下发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并派出4批督查组,100余人(次)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重点检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校车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打非治违”工作情况。共检查各类企业693家(次),排查隐患753项,完成隐患整改615项,整改率为82%;其中,列为市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11项,全部制定整改计划。及时响应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投诉举报,突出开展了建筑施工(棚户区)、马桥等加油站、香吾山公园特种游乐设施、接送幼儿校车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党政齐抓共管新格局 抓责任体系建设,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及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今年以来,市政府先后2次召开常务会议,市安委会先后3次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市6个县(市、区)政府、70个乡镇(办事处)和77个主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全部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各地党委、政府也普遍加强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召开各类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事故控制指标,并抄送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全市还普遍将安全生产主要指标纳入了党委、政府政绩考核,并作为地方政府换届考核的依据,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约谈、“一票否决”、高危行业企业领导带班及与矿长谈心对话等制度的执行,有效促进了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推进安全生产“两化”建设,加大企业隐患排查力度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在全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两化”建设。4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两化”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市政府出台了《咸宁市推进安全生产“两化一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咸政办发[2014]30号),就“两化”及网格化建设主要目标、具体内容、工作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多次组织赴鄂州、孝感学习,并于5月上旬组织开展全市“两化”工作培训,全市安监系统及各类企业信息员共计260人参加了培训,在全市营造良好“两化”工作氛围。目前,试点嘉鱼县15家监管部门,77家企业完成信息录入工作。我们计划于本月召开全市“两化”建设动员会,开展调查摸底、分级分类等工作,并加强督办和考核力度,确保全市“两化”信息及时并入全省网络。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依靠科技兴安,逐步提升高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中石化咸宁分公司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督促中石油咸宁分公司对人员密集场所3家加油站进行HAN阻隔防爆技术改造。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人员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市162家非煤矿山企业中,实现三级(含以上)标准化的企业134家;26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中,实现三级(含以上)标准化的企业171家;18家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中,实现三级(含以上)标准化的企业9家。在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截至目前,已落实责任险400余万元,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争取全省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以奖代补专项资金45万元。督促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按照4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津贴落实力度,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调动和保护安监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营造安全发展良好环境 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及安全生产知识宣传。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培、送训上门”等多种形式,共办理各类培训班15期,培训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高危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共计995人。全市多家企业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网络、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问题,并将各行业非法违法企业典型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训行动,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和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和提高。

行评工作有声有色

在全面深化改革、践行群众路线、第十五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背景下,安监部门继续被列为参评单位(连续三年),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安监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全面检验和鞭策,更是对安监系统切实解决好安全发展问题的殷切期盼和愿望。为此,该局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站在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执行力的高度,全面总结往年行评工作经验,力争在问题整改、建章立制阶段有所突破。

抓领导,坚持把各级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贯穿于行评始终 全系统均成立“一把手”担任行评组长、副职担任成员的领导班子,组建工作专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及时召开动员会议,细化工作方案。局党组派出3个督查组,多次赴县(市、区)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为企业服务、为基层排忧解难。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遏制吃、拿、卡、要。在全系统形成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办好事的氛围,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安监形象。

抓关键,坚持把“请进来,走出去”贯穿于行评始终 发放调查问卷10000份,聘请义务监督员70名,先后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7次,邀请有关领导、行评监督员、监管对象等900余人,广泛征求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200余条。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改版了咸宁市安全生产门户网站,并设立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专栏;分别在《咸宁日报》等主要媒体上

作出公开承诺,公布监督举报电话12350。对多家监管企业开展“明查暗访”。查找安监部门在监管、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征求更多来自基层真实的民意。

抓整改,坚持把解决问题贯穿于行评始终

通过前期的问卷调查等渠道,共收集200余条意见和建议。主要是涉及到安全生产准入、行政执法、日常安全监管及宣传教育培训等5个方面。局机关抽调15人,组建5个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建账销号。针对反映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五项措施:

下放审批权限 本着只要不是省里二次委托审批的事项都下放给各县(市、区)。对延期更换、补办证件等事项,能办理的,当场办结,对行政许可的延期、变更和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三同时”竣工验收许可、安全条件审查等行政许可的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目前,已将审批权限下放达47.6%,正在完善网上审批流程,尽最大幅度方便企业。

归口行政执法 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都统一归口到执法监察支队,避免多头执法;成立案审委员会,建立执法监察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强化日常监管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日常监管监察。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责任险、标准化、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及重大危险源备案等情况,一经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在移交执法监察支

队执法的同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综合运用许可延期、处罚、评优评先及“一票否决”等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行评以来,先后组织检查各类企业613余家,发现各类隐患4026起,整改3854起,整改到位率达95.7%。

创新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注重务实。日常检查以明查暗访为主,日常监管坚持“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切实掌握真实情况,真正解决突出问题。监管模式注重创新。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两化一网”体系建设,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化、数字化平台,借用社会治安网格平台,建立网格化管理网络,实现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实现“全覆盖、无盲区”。目前,相关方案已经出台,进展顺利。

规范安全培训 全面调查、准确评估培训量,制定培训计划,下达培训任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培训覆盖面,实现应培尽培,持证上岗。改进培训方式方法,探索送训上门、现场说法、事故现场观摩等培训方式方法,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行评以来,已经在6个县(市、区)、13个行业均开展了安全培训,培训人员达1100余人。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安监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机关作风建设,抓好群众反映问题的集中整改,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改进作风,完善制度,依法行政,着力解决“四难”问题,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便民效率。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

为深化全市安全监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努力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1. 加强安全监管。坚决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用铁的手腕、铁的面孔、铁的标准抓安全”的要求,落实责任制,实行指标监控,遏制重特大事故。

2. 严格规范安全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肃执法纪律,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严格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3.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严肃处理安全生产领域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4. 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

效的作风。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低效率等影响执行权力的行为。

5. 加强安全监管系统效能建设。完善工作运行程序,健全方便快捷、高效便民的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许可和审批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局党组“勤政廉政六遵守”和“廉政执法五不准”的廉政守则,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欢迎社会各界加强监督。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24小时值班电话:0715-8267161

勤政廉政六遵守

1. 自觉遵守拒收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的规定;

2. 自觉遵守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监管对象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规定;

3. 自觉遵守不以任何理由向监管对象集资摊派,索要钱物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的规定;

4. 自觉遵守不到监管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规定;

5. 自觉遵守“收支两条线”规定;

6. 自觉遵守不在监管企业投资入股或任何形式领取报酬的规定。

廉政执法五不准

1. 不准在执行公务中失职、渎职,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检查不到位,许可不规范,监管不得力,执法不严格;

2. 不准借行政许可执法刁难监管对象或打击报复;

3. 不准借行政许可和执法包庇、纵容监管对象;

4. 不准滥施行政处罚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5. 不准在培训工作中,超标准收取培训费用,加重参训人员和企业负担。



市安监局长郑俊华(左一)在“三万”工作点了解民情



行评动员会



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场



灭火演练



安全知识宣传